



青年新知識叢刊

憲政運動

宗魯著



文化俱應社



憲
政
運
動

目錄

第一節	什麼叫憲法	一
第二節	憲法的內容	五
第三節	憲法的種類	九
第四節	憲法的產生及修改	一三
第五節	憲政的意義	一七
第六節	實行憲政的幾個類型	二一
第七節	我國當前憲政運動的特點	二五
第八節	我國憲政運動小史(一)	二九
第九節	我國憲政運動小史(二)	三三

第十節 五權憲法的真義……………三七

第十一節 實施憲政和抗戰……………四二

第十二節 當前我國所需要的憲法……………四九

第十三節 怎樣推動憲政運動……………五四

第十四節 憲法與民主……………五八

第十五節 憲法與人權……………六三

第十六節 憲法與社會……………六八

第十七節 憲法與經濟……………七三

第十八節 憲法與文化……………七八

目 錄

第一節 什麼叫憲法？

「一憲法究竟是什麼呢？這是我們開頭就需要明白的。許多政治學者和法學家都想下一個完善的定義來說明這個問題，但是要用幾句話把憲法的性質和內容都明確地說出來，這是很困難的。因為憲法是因時與地的不同，而不同其內容和性質的，不僅各時代的憲法各不相同，即在同一時代裏各國的憲法也是不同的。因此我們決不能用一個簡單定義來包括各樣的憲法。我們要明白一個憲法，必需從不同的時代和社會背景中去瞭解，才能深入地明白這個憲法的特點，原來憲法不是別的，正是在一定的歷史過程中在一定的社會經濟基礎上，用來規定這個國家的政治系統的基本大法。所以單從表面上去觀察憲法，結果只能看到一些憲法的外形，而決不能看

出它的本質和特點上的差別，所以有許多國家的憲法，儘管在外表文字上有多大不同，但它的本質却是同的。

我們知道一個學校必需要有校章，規定學校的組織以及各部份的職權等等，又如一個股份公司也一定要有一個章程，在這裏面規定了公司的組織，利息分配，股東權利，營業範圍等等。學校公司尚且要有一種規程之類來作為教育學生和經營工商業的根據，何況一個國家呢？近代國家以法治為立國的根本精神，一切均需以法律為依據，無論官吏的行使職權，或人民的訴訟納稅都是有根據的，但是一個國家的法律是很寬廣的，倘若沒有一個根本的法律來規定這個國家的基本特點（例如國體，人民權利義務，政府組織和職權等等），那末在普通立法的時候就將無所根據，而且會弄得國將不成國了。這種規定一國政治的基本事項（或者說政治體系）的基本法律，便是憲法。所以籠統說來，憲法就是規定一個國家的政治體

系的基本大法。

憲法和別的法律不同的地方，就是因為它是基本的法律，是一國最高的法律，別的法律必須根據憲法的基本原則才能製定，必須在符合憲法的情形下始能有効，和憲法抵觸的法律是不能有效的。憲法既然是國家最高的法律，一切普通法律都得以它為根據，因此憲法一旦根據合法手續產生以後，就有相當固定的性質，不能像普通法律一樣，可以很容易修改，憲法的這種最高性和固定性，可說是它的兩個最主要的特點。

習題

- (一) 世界各國的憲法是否都是一樣的？
- (二) 怎樣去瞭解一國的憲法？
- (三) 為什麼不能從表面文字上觀察憲法？

(四) 憲法的簡單解釋是什麼？

(五) 憲法有那幾個特點？

(一) 世界各國的憲法，其特點不一，而其主要特點，不外乎以下幾點：

憲法

憲法為國家最高法律，其內容為國家根本制度之規定，其效力高於普通法律。

以對內而言，憲法為國家最高法律，其效力高於普通法律，其內容為國家根本制度之規定。

對對外而言，憲法為國家最高法律，其效力高於普通法律，其內容為國家根本制度之規定。

憲法為國家最高法律，其效力高於普通法律，其內容為國家根本制度之規定。

憲法為國家最高法律，其效力高於普通法律，其內容為國家根本制度之規定。

憲法為國家最高法律，其效力高於普通法律，其內容為國家根本制度之規定。

憲法為國家最高法律，其效力高於普通法律，其內容為國家根本制度之規定。

第一節 憲法的內容

上面說過憲法是規定國家基本事項的法律，但是什麼是國家的基本事項呢？大概說來，所謂基本事項包括了一國的國體，社會制度，政府的組織和職權，人民的權利和義務，經濟計劃，教育方針，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等等。這許多事項都是一個國家最主要的項目，倘若對於這些重要事件沒有明白的規定，那麼這個國家就不能成爲一個有組織有力量的現代國家了。例如拿國體來說，這是國家最根本的原則，不然今天是民主共和國，明天有人要改爲君主立憲國，或者更有人主張改爲專制帝國。試問這樣還能成爲國家嗎？所以憲法上大半一開頭就把國體明白規定。其次如人民的權利和義務也是最重要的，這在各國的憲法上也都有明白的規定。

歸納起來說，憲法的內容，主要的有三類條文，第一類是規定關於人民的基本自由（即公民權）和政治自由（即參政權），並限制政府的權力。第二類是規定政府的主要組織和它們的權能，及其互相的關係和執行的方法等。第三類是大都規定修改憲法的方法。

第一類條文的規定是憲法中最重要的項目，如美國憲法中的「權利宣言」，蘇聯憲法中的「被剝削奴役的權利宣言」都是規定這種權利的，這一類憲法條文的規定，一方面是確定人民應有的自由權利，並限制政府濫用權力，另一方面也說明了政府各項權力的來源。

不過現在多數民主國家的憲法，雖也規定主權屬於人民，然所謂人民自由權利，主要的還只是某種階級的自由權利，在資本主義的國家裏，憲法上所規定的最高權力，依然是屬於少數有財產的人的，所以憲法在這些地方，就相當的表現出它的階級性。

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因各國憲法的相異而各有不同，但大致都包括這樣幾點：即（一）身體自由，（二）人民在法律上的地位平等，（三）思想言論出版結社集會信仰的自由，（四）人民財產的合法保障等等。

憲法的第二類條文，是規定政府的組織，這一類包括政府各重要機關的組織，權能分配，官吏的任免及選舉，以及選舉機關的組織等。其中最重要的是民意機關的產生及其管理國事的權限。

第三類條文是規定憲法修改的方法，憲法雖有相當的固定性，但它總需要適合於社會狀況的變動而加以必要的修改，不能修改的憲法就等於死的憲法；而修改太容易，也容易被野心的政治家利用操縱，關於這一點下面還要講到。

憲法的內容主要的就是這三類，至於詳細的規定，那是各國都不相同的。

習題

(一) 什麼是國家的基本事項？

(二) 憲法的內容大概可分那幾類條文？

(三) 爲什麼各國憲法的詳細內容各不相同？

思慮言而出顯赫相與會新中自由、(四) 人民根據所合起署制等。

新制法權(一) 自由、(二) 人民與新事土諸此對平等、(三)

人員自由與新事土諸此對平等、(三) 人員自由與新事土諸此對平等、(三)

第二節 憲法的種類

各國的憲法雖各不同，但就其修改的難易，制憲權力的來源以及憲法的形式來說，可以分成三大類，這是一般政治學者常用的分類法。

第一就形式來說，憲法可分爲成文憲法及不成文憲法兩種：所謂成文憲法就是正式制定的憲法，用嚴格的文字記載成整套的法典，它是在一個時期內一下子制定出來的，美國和法國的憲法就屬於這一類。不成文憲法雖也有條文，但這些條文却不是在一個時期內一下子制定出來的，而是由過去慣用的法律習慣等逐漸積聚而成的，法院的判例，歷來的風俗習慣，都是它的主要來源，英國的憲法就是屬於這一類。所以成文和不成文憲法主要的不同，就在於一個是一下子用嚴格的文字寫下來的，一個是長年累

月彙集起來的。

第二就修改的難易來說，有剛性和柔性的分別，剛性憲法要修改它很不容易，必需經過一定的繁難手續。至於柔性憲法，它的效力和普通法律差不多，修改雖比普通法律難一些，但並不太難，美國的憲法是有名的剛性憲法，而英國的憲法則是典型的柔性憲法。

第三、就制定憲法的權力來說，便有欽定和協定之別，欽定憲法，顧名思義，便知道是根據皇帝一人的意志而制定出來的憲法，例如日本的憲法，我國在滿清帝制時代也曾由皇帝頒佈過欽定的憲法（憲法大綱，和憲法十九信條），協定憲法就是由人民代表和君王雙方共同商議而制定的憲法。

此外也有人提出彙集憲法與制定憲法的區別，其實這是可以併到成文和不成文憲法一類中去的。

上述分類中，所謂成文和不成文之分，剛性和柔性之分，實際上都不是十分妥善的，在許多成文憲法中也有不成文的部分，而不成文的憲法中也往往有成文的部分，同時剛性和柔性的分別也不是絕對的。

就算這種區別是完全確定的，那末我們也可看出，這種分類只是就憲法的表面和形式來分的，並沒有觸到憲法的本質，例如蘇聯憲法和美國憲法，就表面看，大家都是成文憲法，但倘若因此而說這二國的憲法很近似，那就不對了。因為一個是在擁護私有財產制度的基礎上制定出來的憲法，以鞏固資產階級統治為它的任務；另一個則是在消滅「人剝削人」的基礎上制定出來的憲法，以保障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功和民生的普遍幸福為它的任務。本質上大不相同。

真正要瞭解憲法的類別，還得從它的性質上去看，在這一點上我們不妨把憲法分成這樣的幾類，即資產階級的憲法，（嚴格說這裏還有分別

的)，社會主義的憲法，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憲法，和封建貴族的憲法（這將是歷史的東西了）。

習題

- (一) 憲法可分爲那幾類？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 (二) 這種分類是完全確定的嗎？
- (三) 這種分類有什麼缺點？
- (四) 應該怎樣去瞭解憲法的類別？

第四節 憲法的產生及修改

憲法的產生，一般說來，有三種不同的方法：即（一）由君主制定，（二）由逐漸發展而成，（三）由革命的方法產生。

由君主制定的憲法，就是上節中所說的「欽定憲法」，大凡在皇帝專制的國家，人民是沒有什麼自由權利的，皇帝的命令，就是法律。所謂「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生死予奪之權都操在皇帝手裏，人民自然談不上其他什麼自由權利了。但是人民對專制獨裁的忍受，終究是有限度的，再加上經濟生活，社會狀況的變動，人民反抗專制皇權的心也逐漸加深，皇帝爲避免人民起來反抗，也可能稍作讓步，頒佈憲法之類的手段也會來一套，用以緩和人民的反抗，但是因爲這時統治大權仍在皇帝手中，所以